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
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分析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6.2.1	网络	13
6.2.2	其他	14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9.1	首次公示内容	16
9.2	二次公示内容	18
9.3	报批前公开内容	20
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2

1 概述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1 亿片维生素 D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5 月 3 日，我公司在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

2024 年 9 月 3 日，我公司在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同时在厂址附近的黄庄村、贾楼村、各大布村等张贴了项目环评二次公示，并在《枣庄日报》报纸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两次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在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4）公众参与表链接等。

根据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网页截图见图 2-1。

峄城区政府网站欢迎您！ 网站地图 无障碍 素体 同体

 峄城区人民政府

首页 走进峄城 政府信息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专题专栏

您当前位置：首页 > 详细资料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 时间：2023-05-03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

建设项目概要：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华山路东16号，主要生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城

联系电话：13951172495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531-85870242

电子邮件：aalllen@163.com

四、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下载网址：
<http://img49.hbzhan.com/3/20181025/636760539265591958583.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日起至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对拟建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日

图 2-1 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3）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4）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通过《枣庄日报》报纸、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根据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峄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ycq.gov.cn/ztzl/lxst/hpgs/202409/t20240903_1934110.html,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10个工作日，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eiche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istrict's name and various navigation links like 'Home',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ublic Participation',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Special Colum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about a pharmaceutical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its source (Beiche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nd the date (September 3, 2024). It also provides links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ublic participation form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图 3-1 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枣庄日报》报纸进行了两次公示。

《枣庄日报》是中共枣庄市委的机关报，创刊 21 年，是枣庄市发行量最大的日报之一。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枣庄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



图 3-2 二次公示登报情况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黄庄村、贾楼村、各大布村等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黄庄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各大布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贾楼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宴庄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小寨子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东大寨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p>冯岭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p>	<p>西大寨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p>
	
<p>园区管委会人员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p>	<p>前山头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p>
	
<p>周官庄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p>	<p>三山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p>

	
吉林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鑫诚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后岳城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前岳城村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黄山屯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吴山居民观看第二次信息公示

图 3-3 二次公示周边村庄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具体的意见反馈，不分析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分析

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具体的意见反馈，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分析。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 2025 年 11 月，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示通过峰城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6.2-1。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榴乡生态 > 生态环境公示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

来源: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 时间: 2025-11-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对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

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vPQvxPcRc8rdc1ysUxNjQ?pwd=ir55>

提取码: ir5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意见和看法，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邮箱：361330137@qq.com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不采用其他方式。

7 其他

上述资料我公司均已妥善保存，并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

9 附件

9.1 首次公示内容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

建设项目概要：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华山路东16号，主要生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城

联系电话：13951172495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531-85870242

电子邮件：aalllen@163.com

四、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下载网址：

<http://img49.hbzhan.com/3/20181025/636760539265591958583.doc>

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日起至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对拟建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日

9.2 二次公示内容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维生素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P36VRtDP1hwYILcZBwZeQ>

提取码：byzy

（二）征求意见范围

征询对象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5km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公示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城

电话：13951172495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9.3 报批前公开内容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维生素 D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
明”。现对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维生素 D 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进行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

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vPQvxPcRc8rdc1ysUxNjQ?pwd=ir55>

提取码:ir5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意见和看法，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
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
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邮箱：361330137@qq.com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